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

115/11/4

壹、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部分

一、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修正重點、適用對象及支給要件

Q1：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修正目的及重點為何？

A：

1.迭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標的團體反映公務機關工程人員因職責繁重、高度工作壓力、待遇不如民間等因素，致職缺遴補不易，長期存在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現象，為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以利各機關留才攬才，均建議提升渠等人員待遇。為解決上開相關問題，本總處邀請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於 113 年召開 4 次會議，並研擬待遇調整方案請中央工程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行政院復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核定上開待遇調整方案。

2.本次調整包含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均簡稱表【○】）適用對象第 2 點，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新訂留任獎金給予機關留用工程人員之彈性待遇工具，由機關視其業務性質及留任需求（如須具備特殊資格及工作經驗者）發給留任獎金，以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力流失，並提高留任誘因；以及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將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提高至 5 萬 5,000 元、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 16 萬元。

Q2：114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表（七）修正目的及重點為何？

A：地方政府於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等會議反映其交通機關（單位）實際從事交通工程業務，惟因組織編制未符工程機關（單位）要件，致無法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經調查各地方政府交通

機關（單位）業務職掌、人員異動及待遇支給情形，及實地訪視部分地方政府瞭解實務情形，為適度解決交通機關（單位）實際從事交通工程業務人員待遇議題，爰擬具表（七）修正方案，函請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據以修正表（七）工程機關（單位）認定要件，於工程機關新增「技術類職稱」，及於工程單位新增「工程類職稱」及「交通技術職系」，並簽奉行政院核定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Q3：表（七）附則第 2 點規定所稱之工程機關（單位）的定義為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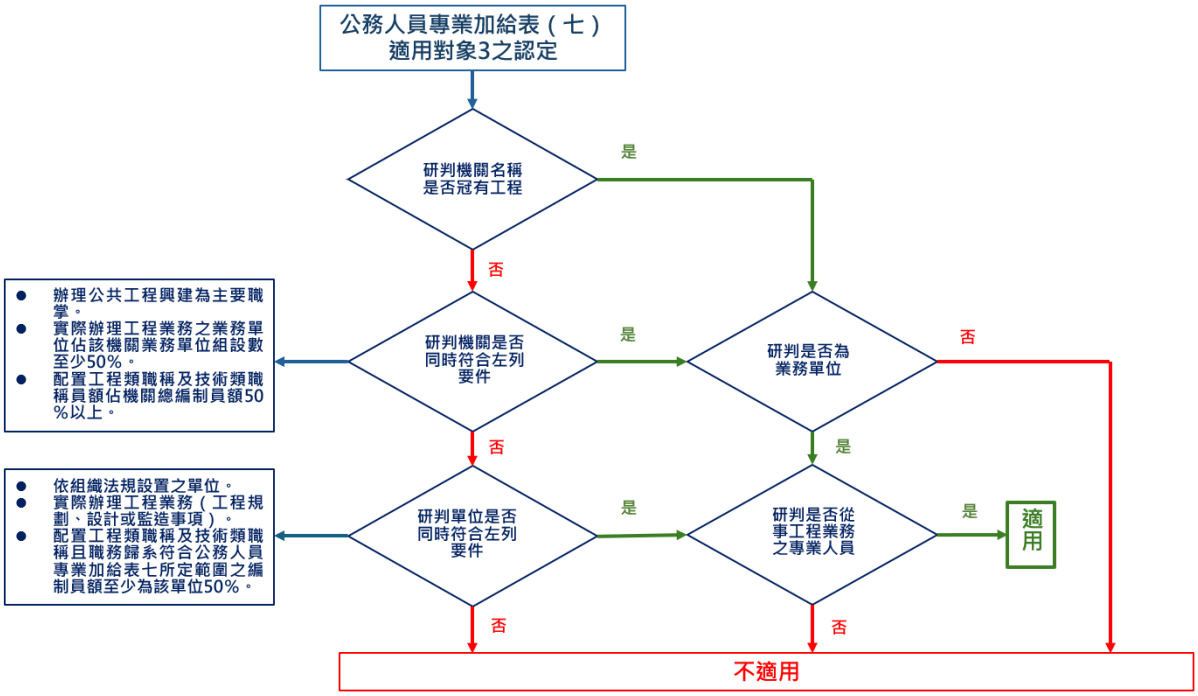
1. 表（七）所稱「工程機關」，係參採「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 7 點有關工程機關之定義，另審酌地方政府交通機關（單位）無法配置工程類職稱，僅得配置技術類職稱，爰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於工程機關要件新增「技術類職稱」員額，即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表（七）所稱「工程單位」，係參酌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研商中央及地方各工程專責機關（單位）待遇調整規劃案」會議中各機關實務建議，又配合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同表「工程機關」要件修正，為使工程機關及單位職稱認定標準一致，爰於工程單位要件新增工程類職稱員額。另考量地方政府交通機關（單位）內交通技術職系人員亦辦理交通工程業務，且交通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科目與工程業務具有密切關聯，爰將交通技術職系納入員額比例計算。綜上，表（七）「工程單位」係指同時符合「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與「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

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等 3 項要件。

Q4：有關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規定之認定流程為何？

A：考量工程機關（單位）人員適用表（七）之要件，尚涉及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指派分工，故原則上由各機關本權責審認核處，相關認定參考流程如下圖示。

工程機關（單位）人員適用表（七）認定參考流程圖



二、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事項

(一)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

Q1：工程機關（單位）如何認定？是否僅限於機關一級單位？

A：

1. 查表（七）附則 2 規定，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

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2. 機關如符合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者，機關（單位）內部實際辦理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不含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之行政人員）均得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亦即表（七）之組設規範係匡定適用之機關（單位），至個別人員仍依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判定適用之專業加給；且所稱工程單位不以機關一級單位為限（即含機關內二級、三級單位）。

Q2：機關內部單位編制員額 8 人，其中 4 人職務歸列土木工程職系，得否認定為工程單位？

A：

1. 依表（七）附則第 2 點後段規定略以，本表所稱工程單位，係指同時符合「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與「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等 3 項要件。
2. 各機關內部單位是否屬工程單位，由各機關依前開規定，審酌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掌事項與實際業務狀況，本權責覈實認定。

Q3：二級單位如何以編制員額職系認定是否為工程單位？

A：查各機關編制表體例，除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機構外，係以編制員額總數呈現，並未明確規範機關內各單位編制員額數。是以，機關如欲認定內部二級單位是否為工程單位，應依分配至機關內二級單位之編制員額數及各該職務所歸列之職系及單位職掌予以認定。

Q4：工程機關內非屬辦理工程業務之業務單位人員得否適用表（七）？

A：查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業明定「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復查行政院 107 年 4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382 號函規定略以，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依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原表（一）（現為表【二】）支給。如果機關性質已確定屬工程機關，則該機關業務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的專業人員，即可適用表（七），業務單位內未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及行政人員，則適用原表（一）（現為表【二】）；至輔助單位人員則均依原表（一）（現為表【二】）支給專業加給。

Q5：表（七）附則 2 所稱工程機關（單位）於計算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是否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

A：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計算「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 7 點所列工程類職稱員額配置比率，係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員額後計算，茲表（七）附則 2 所列工程機關（單位）之定義係參酌上開規定訂定工程機關之定義，爰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之員額計算方式亦依上開規定辦理。即工程單位應先扣除單位主管後，再計算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土木工程等職系之編制員額是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Q6：非工程機關（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專業人員得否適用表（七）？

A：本總處前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研商中央及地方各工程專責機關（單位）待遇調整規劃，並獲致結論略以，考量機關（單位）因組織層級、業務性質、是否設有工程專責單位等條件之差別，其工程業務質與量顯有不同，且為兼顧各級

政府財政負擔，避免支給寬濫，爰表（七）適用對象以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專業人員為支給範疇。爰非工程機關（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非屬表（七）適用對象，不得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

(二)公共工程興建與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之範疇

Q：表（七）附則 2 所稱「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之業務範疇所指為何？

A：所稱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之範疇，原則係指辦理公共工程興建（含新建及養護）等相關事宜，建議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所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相關工作項目規定，本權責審認。

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專業人員之認定

Q1：行政類職系人員於工程機關（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可否適用表（七）？

A：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382 號函規定，編制於工程機關（單位）內，且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即得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註：惟配置於輔助單位人員均應按原表（一）（現為表【二】）支給】；至人員職務歸系僅作為是否屬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要件，尚非認定專業人員之必要條件。是以，如職務歸列行政類職系，其編制係配置於工程機關（單位）之業務單位內並實際執行工程業務，即屬表（七）適用對象。惟仍宜參酌辦理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之認定做法處理，以維衡平。

Q2：工程單位委外辦理工程業務，是否符合工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設計、規劃、監造」之要件？

A：

1. 有關公共工程之各階段工作，業務單位得視工程性質及規模採

自行辦理，或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後，負責履約管理及工程督導事宜。又查「工程獎金支給表」亦就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類型區分「自辦」與「非自辦」2 類，並訂有不同提撥額度。

2. 是以，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規定所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尚不以自辦工程為限，亦包含非自辦等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之情形，惟「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所辦業務仍宜與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相關，並宜與工程獎金之「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維持一致性之認定基準，以維衡平。

Q3：工程機關（單位）內核稿、督導（辦）人員及督導該工程單位之人員是否屬「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A：

1. 按表(七)修正意旨，係審酌工程機關及工程單位掌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之量能，並維持上開機關（單位）內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待遇衡平，爰以工程機關（不含輔助單位）編制內或工程單位編制內人員做為適用表（七）之組設前提要件。
2. 是以，如屬工程機關業務單位編制內，或屬工程單位編制內之核稿、督導（辦）人員，如經機關認定係屬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即得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至如屬工程機關編制外或工程單位編制外之上級督導（辦）或核稿人員，則不合依表（七）支給。

Q4：借調、支援之人員，可否適用表（七）？

A：

1. 查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及第 10 點規定略以，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另查本總處 101 年

7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4297 號函規定略以，審酌以支援方式至其他機關工作者目前尚無相關規定，為期與借調人員處理一致，渠等支援人員仍應按本職適用之規定，在本職機關支薪。

2. 是以，各機關借調（支援）其他機關之工程專業人員，或工程機關（單位）之工程專業人員借調（支援）至其他非工程機關（單位），均須同時符合：「本職所在機關（單位）為工程機關（單位）」，且於借調（支援）期間「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始得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

Q5：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工程單位內主管職務，得否依代理職務適用之表（七）支給專業加給？

A：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符合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之工程單位主管職務，如同時符合「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要件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依該辦法規定依代理職務適用之表（七）支給專業加給。

四、增支專業加給相關疑義

Q：增支專業加給是否納入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A：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為月支薪俸、專業加給 2 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 3 項之總和，除以 240。復查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均規定，簡任第 14 職等以下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12 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發給。以增支專業加給之性質與專業加給相同，應依上開規定納入計支內涵。

貳、「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相關疑義

一、適用對象

Q：政務首長比照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得否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本表）規定支給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以下簡稱留任獎金）？

A：查留任獎金係為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員流失，爰規定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 1、3、5 年者，自第 2、4、6 年起，由服務機關於 3 萬元至 6 萬元範圍內，按任職年資漸次提高獎金額度以鼓勵工程人員久任，達個別機關留才攬才之目的。茲以政務人員首長屬政治任命，隨政黨更替或政策需要進退，與上開留任獎金鼓勵久任之發給本旨不同，非本表適用對象。

二、年資採計

Q1：115 年 1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修正目的及重點為何？

A：

1.查本表原附則第 2 點年資採計規定，係以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揆其意旨，係考量近年全國土木工程職系人員，轉任其他機關人數高於辭職者 3 倍，各機關面臨主要問題為人員於機關間之異動，爰規定得採計年資以同一機關為限，以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力流失。

2.復查本表施行以來，部分機關基於人員職務歷練等實際業務需要，多次建請放寬本表年資採計僅限同一機關之規定，嗣經本總處調查各主管機關意見，多數認原年資採計規定確有放寬之必要。考量各機關業務需求，並兼顧留任獎金係為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力流失之立制原旨，爰修正本表年資採計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於本表 115 年 11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自行訂定其所屬機關（構）、學校間年資採計規定，於同一主管機關範圍內

採計任職年資。又所稱主管機關，係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3.舉例說明如下（案例人員所任職務均符合本表適用對象規定）：

Q1-1：A君自113年10月1日起任職於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於115年1月1日調任中央機關乙部所屬丙工程機關，嗣於115年11月15日再調任同部所屬丁工程機關。其年資如何採計？

A：A君自甲市政府工務局調任丙工程機關，**係發生於本表修正生效前，適用修正前規定**，因非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爰其年資中斷，須重行起算，其於甲市政府工務局任職年資合計1年3個月。A君嗣後由丙工程機關調任至丁工程機關，**係發生於本表修正生效後，適用修正後規定**，以丙、丁機關之主管機關均為乙部，倘經乙部認定該2機關任職年資得合併採計，則其年資未中斷，得持續累積；至若該部認定非屬合併採計年資範圍，則其年資中斷，須重行起算。

Q1-2：B君自114年1月1日起任職於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於115年1月1日調任該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嗣於115年11月15日再調任該市某區公所工務課。其年資如何採計？

A：甲市政府工務局、捷運局雖屬同一主管機關，惟B君自工務局調任捷運局，**係發生於本表修正生效前，適用修正前規定**，因非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爰其年資中斷，須重行起算，其於甲市政府工務局任職年資計1年。B君嗣後自捷運局調任區公所，**係發生於本表修正生效後，適用修正後規定**，以捷運局、區公所隸

屬於同一主管機關，倘經甲市政府認定該 2 機關任職年資得合併採計，則其年資未中斷，得持續累積；至若甲市政府認定非屬合併採計年資範圍，則其年資中斷，須重行起算。

Q1-3：C 君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任職於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於 115 年 1 月 1 日調任乙縣政府交通工務局，嗣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再調任乙縣某鄉公所工務課。其年資如何採計？

A：C 君自甲市政府工務局調任至乙縣政府交通工務局，**係發生於本表修正生效前，適用修正前規定**，因非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爰其年資中斷，須重行起算，其於甲市政府工務局任職年資合計 1 年 3 個月。C 君嗣後由乙縣政府交通工務局調任乙縣某鄉公所，**係發生於本表修正生效後，適用修正後規定**，惟因乙縣政府交通工務局與該鄉公所非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爰其年資中斷，仍須重行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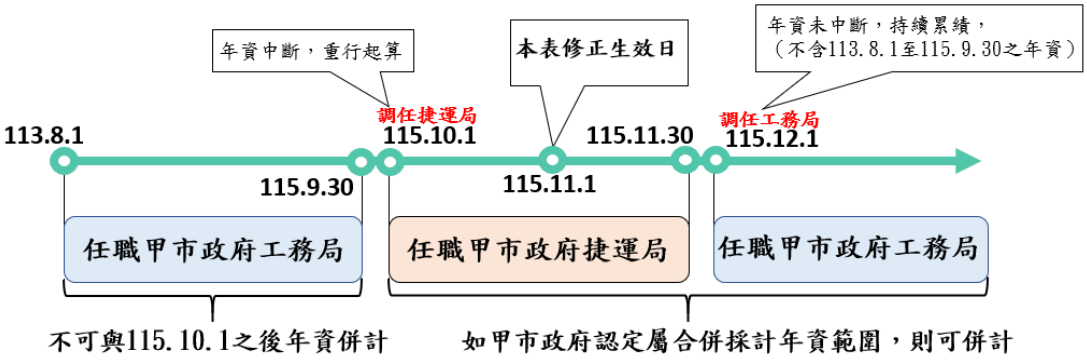
Q1-4：D 君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於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於 115 年 11 月 1 日調任該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其年資如何採計？

A：D 君自甲市政府工務局調任捷運局，**係發生於本表修正生效日，適用修正後規定**，如甲市政府認定該府工務局及捷運局任職年資得合併採計，則年資未中斷，得持續累積。至若該府認定非屬合併採計年資範圍，則其年資中斷，須重行起算。

Q1-5：E 君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於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於 115 年 10 月 1 日調任該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嗣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再調任回該府工務局。其年資如何採計？

A：E 君自甲市政府工務局調任捷運局，**係發生於本表修正生**

效前，適用修正前規定，爰其年資中斷，須重行起算，其於甲市政府工務局任職年資合計 2 年 2 個月。E 君嗣後自捷運局調回工務局，**係發生於本表修正生效後，適用修正後規定**，如甲市政府認定該 2 機關任職年資得合併採計，則年資未中斷，得持續累積（**惟之前已中斷之工務局 2 年 2 個月年資【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仍不得併計**）。至若該府認定非屬合併採計年資範圍，則其年資中斷，須重行起算。



Q1-6：F 君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於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留職停薪，嗣於 115 年 11 月 1 日起回職復薪，並同日調任該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其年資如何採計？

A：F 君自 115 年 1 月 1 日留職停薪，其於甲市政府工務局任職年資計 1 年 5 個月，以其回職復薪並調任捷運局，**係發生於本表修正生效日，適用修正後規定**，爰如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本表附則第 1 點規定，且經甲市政府認定該 2 機關任職年資得合併採計，則年資未中斷，得持續累積。至若該府認定非屬合併採計年資範圍，則其年資中斷，須重行起算。

Q2：工程人員於同一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留任獎金年資如何採計？

A：

1.查本表附則第 1 點規定略以，適用對象為適用表（七）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附則第 3 點規定略以，本表所定年資，以自本表 113 年 8 月 1 日訂定生效日起，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本表 115 年 11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年資採計規定，於同一主管機關範圍內採計任職年資。

2.工程人員於同一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其於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已非本表適用對象，自無法採計為留任獎金之年資，嗣其符合前開要件時，年資始得重行計算。

Q3：留職停薪期間不予採計年資，其年資究應以回職復薪日起重新起算，抑或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前後年資視為連續任職？

A：查本表附則第 4 點規定略以，年資採計範圍，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停職期間及第 5 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惟如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本表附則第 1 點規定，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Q4：因案停職人員年資如何採計？

A：

1.查本表附則第 4 點規定略以，年資採計範圍，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停職期間及第 5 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2.復查前開貳、二、Q3 略以，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如均符合本表附則第 1 點適用對象規定，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參照上開規定，因案停職人員停職前後年資如符合本表附則第 1 點規定，於依規定復職後，得扣除停職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3.另查本表附則第 5 點規定略以，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考績列丙

等以下、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爰前開連續任職年資採計期間如無依上開規定不發之情形者，得由任職機關視留任之實際需要，依本表發給留任獎金。

Q5：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年資是否可以作為採計支給留任獎金年資？

A：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係考量各機關工程人員職缺遴補不易等因素。其中職缺遴補不易於考試用人階段包含不足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自願放棄受訓資格、錄取人員分配後未報到或中途離訓等情形。又考量近年工程人員辭職者係以年紀較輕、任職年資較短人員為多數。為利各機關留才攬才，工程人員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依表（七）支給津貼之年資可採計支給留任獎金年資。

Q6：某甲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辦理留職停薪，且當年度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其服務年資得否採計及發給留任獎金？

A：

1.查本表附則第 5 點規定略以，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留任獎金。附則第 4 點規定略以，年資採計範圍，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停職期間及第 5 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

2.茲以公務人員考績包含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專案考績，以另予考績亦屬公務人員考核結果，爰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經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下者，該期間不發給留任獎金亦不採計年資。

Q7：本職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同一機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服務年資得否採計及發給留任獎金？

A：

1.查前開壹、三、Q5 略以，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符合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之工程單位主管職務，如同時符合「實際從事工程

業務」之要件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依該辦法規定依代理職務適用之表（七）支給專業加給。

2.復查本表附則第 1 點規定略以，本表適用對象為表（七）適用對象第 2 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附則第 3 點規定略以，本表所定年資，以自本表 113 年 8 月 1 日訂定生效日起，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構）之服務年資採計之。本表 115 年 11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年資採計規定，於同一主管機關範圍內採計任職年資。

3.茲以本職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同一機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如得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基於本職及代理職務仍屬同一機關，爰得由任職機關審酌留任之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

Q8：承上，自本表修正生效後，如本職非工程單位之人員代理他機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服務年資得否採計及發給留任獎金？

A：倘人員代理他機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係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依本表修正後規定，如被代理機關與本職機關屬同一主管機關，且經該主管機關認定得合併採計年資者，得由本職機關審酌留任之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倘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合併採計年資範圍，則代理期間年資不得採計。至若被代理機關與本職機關非屬同一主管機關，依本表規定，代理期間自不得採計。

Q9：某丙於支援期間依規定繼續適用表（七），且年資得併計支給留任獎金。發給機關為本職機關抑或是支援機關？

A：

1.查前開壹、三、Q4 略以，各機關借調（支援）其他機關之工程專業人員，如同時符合：「本職所在機關（單位）為工程機關（單

位）」，且於借調（支援）期間「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始得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

2.復查本表附則第 1 點規定略以，本表適用對象為表（七）適用對象第 2 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是以，適用本表之工程專業人員，其借調（支援）其他機關期間，如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其年資未中斷，得持續累積**，並由本職機關依本表規定，視留任需要發給留任獎金。

Q10：本表適用對象配合組織調整移撥至新機關，倘所任新職仍符合本表適用對象規定，其工程人員留任獎金年資應如何採計？

A：本表適用對象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倘所任新職仍符合本表適用對象規定，考量是類人員係因配合組織調整而移撥新機關，並為利組織調整之推動，同意其移撥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舉例說明，某市府為興建該市大眾捷運路網，爰成立捷運工程局籌備處，其人力自該府交通局移撥，倘移撥人員於交通局之原職及該籌備處所任新職，均符合本表適用對象規定，則其移撥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年資未中斷，得持續累積。

三、支給作業及扣減發規定

Q1：除本表附則 4 及 5 所示不發給情形之規範，如未達不發給情事而認有必要時，各機關可否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7 條，自行另訂減發規定？

A：

1.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新訂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係給予機關留用工程人員之彈性待遇工具，由機關視其留任需求發給留任獎金，以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力流失，並提高留任誘因。

2.查本表附則第 3 點至第 5 點係規範年資採計事宜，各機關如有發

給留任獎金之需要，有關年資採計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尚未授權各機關另訂規定，先予敘明。

3.復查本表附則第 7 點規定，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訂定。爰就符合前開年資採計規定人員，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得於本表所定數額上限內訂定扣減發規定。

4.舉例說明如下：A 君為本表適用對象，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甲機關，服務機關擬發給留任獎金，其年資採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算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屆滿 1 年。年資採計期間符合本表附則相關規定，甲機關得於 3 萬元範圍內發給。又甲機關於 115 年 12 月 1 日核定 A 君申誡 1 次之行政處分，如甲機關經主管機關授權，就申誡 1 次訂有減發之規定，即依所訂規定扣減發留任獎金。

Q2：本表附則 5 所示如有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之規範，係指受記一大過者即不發給？抑或需經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者方不發給留任獎金？又除本表附則 5 所示不發給情形之規範，各機關得否自行另訂不發給規定(例如：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發給留任獎金等)？

A：

1.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係指單次受記一大過之處分。是以，工程人員於該年年資採計期間，如經記一大過之處分，即不發給留任獎金。

2.另本表附則第 7 點規定，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訂定。復查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規定略以，相關細節性作業規定，例如請假期間是否繼續發給及扣減發基準等，由相關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訂定。爰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是否發給留任獎金屬細節性規範，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自

行衡酌訂定。

Q3：發放留任獎金究應由機關依行政作業便利性，比照年終工作獎金擇定固定時間發放，或應依人員到職日期核算屆滿年限，於年度中隨時發放？

A：依本表規定，適用對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 1、3、5 年者，自第 2、4、6 年起，各機關於 3 萬元至 6 萬元範圍內，視留任之實際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復依本表附則第 7 點規定，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訂定。茲以是類事項係屬支給作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自行訂定。

四、同性質獎金

Q：本表附則 8 所示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未謫留任獎金是否與其他獎金或職務加給相牴觸，例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兩者可否同時支給？

A：

1. 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44 號函說明五規定，員工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上開規定本旨，係指依規定支領同一性質獎金者，僅得與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擇一支領。茲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係慰勉工作環境特殊所支給之獎金，與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意旨有別，爰得同時支給。
2. 至「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為職務加給，並非本表附則第 8 點所稱獎金。

參、「工程獎金支給表」相關疑義

一、支給對象

Q1：工程獎金支給對象為何？

A：

1. 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工程獎金支給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2. 前開對象係以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人員為限，未包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國防部所屬人員（含文職人員）。

Q2：政務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否發給工程獎金？

A：

1. 查「工程獎金支給表」支給對象規定略以，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為支給對象。
2. 以政務人員係機關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倘其經所屬機關審認確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自得審酌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發給工程獎金。

Q3：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於年度中離職或退休，得否發給其該年度工程獎金？

A：查工程獎金支給意旨在鼓勵各機關如期如質完成所辦理之公共工程，俾有效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是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於年度中離職或退休，如經原服務機關審認於任職期間確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且經機關績效評估會評估確有績效，機關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相關規定發給績效獎金，另依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訂定之規定發給職務獎金。

二、工程獎金提撥之相關疑義

Q1：113 年工程獎金如何提撥？

A：查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核示事項略以，工程獎金每人每年提撥上限提高至 5 萬 5,000 元；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 16 萬元，並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係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計算比例，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並激勵工作士氣，113 年度全年度工程獎金提撥上限及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得依上開調整後限額辦理。

Q2：114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工程獎金支給表」為何將交通技術職系納入提撥職系？

A：審酌地方政府交通機關（單位）交通技術職系人員亦辦理交通工程業務，且交通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科目均含交通工程、運輸工程等，與工程業務具有密切關聯，並考量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表（七）附則 2 工程單位增列「交通技術職系」，爰配合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同時增列提撥工程獎金職系。

Q3：他機關人員得否參與提撥工程獎金？

A：「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 5 萬 5,000 元核算之。上開得提撥工程獎金經費之對象係指各機關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歸列土木工程等職系之人員，他機關人員尚不得參與提撥工程獎金。

Q4：技工、工友（含駕駛）及聘僱人員得否提撥工程獎金？

A：

1. 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 80%以上之技工及工友（含駕駛）預算員額，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2.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僱員額，如其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所定，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等職系相關進用考試類科之應考資格者，100 年 1 月 17 日前已進用者，其學歷僅需專科以上），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 80%以上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Q5：新進、調任人員及年度中變更職系之人員提撥工程獎金，是否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

A：工程獎金之提撥係以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與新進及調任情形無涉。是以，新進及調任人員，毋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至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於年度中變更為不符規定之職系之人員，得按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所佔年度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

Q6：無工程預算時先行辦理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先期規劃，得否提撥工程獎金？當年度未提撥工程獎金或無相關預算執行率之工程，得否於隔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當年度工程獎金？

A：工程獎金之提撥，應以有實際執行工程預算之事實為前提，爰於尚無工程預算時先行辦理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先期規劃不符提撥工程獎金要件，亦不得於隔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當年度工程獎金（如 112 年度未提撥工程管理費或無相關預算執行率之工程，不得於 113 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 112 年度工程獎金）。

三、直接、間接從事工程業務相關疑義

Q1：建議於「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明定「直接從事」、「間接輔助」工程業務認定標準？

A：「工程獎金支給表」明定該項獎金支給對象為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並就上開適用、比照適用人員依「直接從事」或「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不同，分別定有每人每年獎金發給限額。至「直接從事」或「間接輔助」審認基準向係由各機關依個別人員對工程之實際貢獻，本權責覈實審認，為維機關實需並保留適度彈性，仍宜維持上開方式辦理。

Q2：「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上限為每人每年均為 5 萬 5,000 元，為何每人每年發給限額卻區分「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 16 萬元及「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人員 6 萬 5,000 元？

A：

1. 查本總處前為辦理「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等工程獎金相關規範整併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會商相關機關，其中就個別人員每人每年獎金發給限額部分獲致決議以，「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維持年支上限規定，每人每年 13 萬元為限，至「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人員部分，以工程獎金之發給係為鼓勵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業技術並加強績效管理，且為免影響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獎金額度，不利相關人才吸引及留用，爰以不超過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之年支上限 50%，即 6 萬 5,000 元為限。
2. 行政院復為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標的團體迭有反映，公務機關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等工程職缺遴補不易，長期存在考

試錄取不足額之現象，為利各機關留才攬才，爰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將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 16 萬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附則規定相關疑義

Q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如何計算？如有 2 項以上工程如何計算？

A：

1. 查「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第 3 點規定：「本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爰當年度所辦理各項工程計畫（含跨年度之工程、或年度中始由中央撥補預算之工程）之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其計算標準為各工程「經費實際支用數」及「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款）」等 2 項合計之執行總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
2. 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係按個別工程分別計算。舉例而言，某地方機關 112 年度有甲、乙 2 項工程，其預算執行率及提撥上限說明如下：
 (1)甲工程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5%，則可在其 112 年度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之額度以內，提列工程獎金經費。
 (2)乙工程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 3 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則可在其 112 年度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之額度以內，提列工程獎金經費。

Q2：無自辦或非自辦之完整工程計畫者，其預算執行率如何計算？

A：無自辦或非自辦之完整工程計畫者，其預算執行率應以代為採購之工程計畫預算平均執行率核算，若預算執行率計算確有困難，再以工程計畫平均執行率替代。

Q3：非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借調、支援工程機關（單位）無法適用表（七），可否支給職務獎金？

A：

1. 查「工程獎金支給表」明定支給對象為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附則 7 規定略以，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職務獎金規定。
2. 復查「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支援係以「借調」方式實施。是以，本機關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無論是否編制於工程單位）自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又支援適用表（七）工程機關（單位）之人員如係以「借調」方式實施，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亦得比照適用。另機關內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均無職務獎金之適用。

Q4：機關內工程單位適用表（七）不得支給職務獎金，該機關非工程單位可否支給職務獎金？

A：查「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 7 規定略以，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是以，機關內如有工程單位適用表（七），該機關所有單位應僅發給績效獎金，無職務獎金之適用。又工程獎金之發給，係為鼓勵工程人員如期如質完成所辦理之工程，爰依績效評核結果核發，係回歸本項獎金支給之意旨。又機關如依上開規定全數改以績效化方式支給，其從工程管理費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仍維持不變，附為敘明。

Q5：原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之機關，於完成組織調整後應如何發給工程獎金？

A：113 年 8 月 1 日前之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 8 規定：「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且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於組織調整生效之當年度（含）以前，其工程獎金支給仍得依上開發給要點規定辦理，並自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次年 1 月 1 日起改依本表規定辦理。」配合內政部等機關組織調整於 112 年間生效，業刪除原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 8 規定，自 113 年起工程獎金支給，應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辦理。

Q6：機關內僅一個工程單位，是否仍需訂定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規定及執行績效評比？績效評核結果致無法發放當年度工程獎金，得否保留至次年度做為發放工程獎金之用？

A：工程獎金支給意旨即在鼓勵各機關如期如質完成所辦理之公共工程，爰「工程獎金支給表」中明定工程獎金分績效獎金及職務獎金，其中績效獎金應占獎金總額度 30%以上，且依績效評核結果區分適當等第發給。是以，機關內僅一個工程單位，仍應訂定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規定及辦理績效評比，並按該單位績效目標評核結果所得等第發給績效獎金，而非將績效獎金額度逕發給該單位。又依工程獎金支給意旨，工程獎金如因績效評核結果致無法發放，不得保留至次年度作為發放工程獎金之用。

Q7：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其工程獎金提撥金額是否受「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上限規制？

A：查「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 8 規定：「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復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包括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之人事費用。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尚無依該表「提撥」工

程獎金之問題，其經費來源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辦理。

Q8：108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機關（單位）適用表（七），其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約僱人員、定期僱用人員後續如何支給工程獎金？

A：機關預算員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約僱人員係屬「工程獎金支給表」支給對象，該機關或內部單位符合表（七）工程機關（單位）規定，且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機關內約僱人員則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支給績效獎金。至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 8 規定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該表規定。又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支給對象以外之其他人員（如非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或非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之約僱人員等）工程獎金之發給，得比照上開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辦理，即工程獎金發給事宜均於契約中明定。

五、其他工程獎金相關疑義

Q：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機關（單位）人員適用表（七）亦可支給工程獎金，請問適用表（七）之地政人員可否支給工程獎金？

A：查本總處 107 年 12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8116 號書函規定略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地政機關（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及發給工程獎金。是以，地政機關（單位）如有辦理工程且得自工程管理費提撥工程獎金額度，該機關得審酌人員實際辦理工程情形，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支給工程獎金。

肆、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以下簡稱重大職務加給）部分

一、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4 相關疑義

Q：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4 所稱「實際執行工程相關業務之專業人員」應如何判斷？

A：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4 所稱「實際執行工程相關業務之專業人員」，應參酌表（七）規定意旨，由機關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相關規定，就隸屬單位職掌業務是否屬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本權責覈實審認。

二、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相關疑義

Q：各機關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之日前已在職之行政人員，如未曾依原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該項職務加給，得否依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規定，按專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五成之範圍內支給至調任他機關為止？

A：行政院考量重大交通工程機關於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後，行政人員（含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不合支給重大職務加給，為適度保障依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之行政人員權益，於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例外規定，各機關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之日前已在職之行政人員，得按第 4 點專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 5 成之範圍內支給至調任他機關為止。該規定係針對現職已依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人員權益給予適度保障，倘於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前，未依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則非屬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規範對象，自不合適用按專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五成之範圍內支給至調任他機關為止之規定。

三、工友、技工及駕駛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相關疑義

Q1：未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工友、技工及駕駛是否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

A：重大職務加給表之適用對象係業務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未實際從事工程業務者非屬適用對象。

Q2：適用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之工友、技工或駕駛，於重大職務加給表生效後得否依該表支給職務加給？

A：實際執行工程業務之工友、技工，本得按其職責繁重及危險程度等因素審認職務適用之級別支給重大職務加給；至未執行工程業務且依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有案之工友、技工及駕駛，得依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規定於專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 5 成範圍內，支給至調任他機關為止。

四、借調、支援人員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相關疑義

Q：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2 所定重大交通工程機關之專業人員，借調、支援其他機關，或其他機關人員借調、支援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得否支給重大職務加給？

A：重大職務加給表適用對象須同時符合「本職所在機關為重大交通工程機關」，且「實際從事重大交通工程業務」之要件，是以，借調、支援人員需同時符合上開要件，始得依該表支給重大職務加給。

五、代理或陞任重大職務加給表較高級別職務相關疑義

Q1：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較低級別之專業人員，代理較高級別之職務，得否依該較高級別標準支給重大職務加給？

A：如被代理職務業經主管機關衡酌工程業務之職責繁重及危險程度等因素，審認適用重大職務加給表所訂較高級別支給職務加給在案，參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本旨，職務代理人得按被代理職務適用之較高級別支給代理職務加給。

Q2：符合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 5 規定之行政人員，代理或陞任較高

級別之職務，得否依該較高級別標準支給重大職務加給？

A：依原重大職務加給表支給職務加給有案之行政人員，既以重大職務加給表附則方式納入適用對象，其嗣後陞任或代理本機關適用較高級別之非專業工程屬性職務時，參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意旨，得依所陞任或代理職務適用之級別按 5 成支給職務加給。